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(一) 获得补助概况

2023 年 3 月 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期间,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5,165.24 万元(未经审计)。具体情况如下:

(二) 具体补助情况

单位: 人民币万元

序号	获得时间	发放单位	发放事由	补助依据	补助类型	补助金额
1	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5月	泗阳县新袁镇 财政所、铜陵市义安区东联镇 财政管理中心、南丰县财政局、沭阳县马厂镇人民政府等	地方政府补贴	与铜陵市义安区 东联镇人民政府、 南丰县财政局、和 沭阳县马厂镇人 民政府等签订的 协议书、收款证明	与收益相 关	4, 878. 69
2	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5月	无锡市粮食和 物资储备局、镇 江市财政局	储备肉补贴	与无锡市粮食和 物资储备局、镇江 市发展和改革委 员会等签订的文 件或合同	与收益相 关	149. 50
3	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5 月	南京市秦淮区 商务局、无锡 市梁溪区商务 局等	商务发展资 金补贴	依据收款证明、 锡商财【2022】 258 号等	与收益相 关	115. 77
4	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5 月	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洪武路办事处等	其他	人社厅发【2022】 41号、收款证明等	与收益相 关	21. 28
合计						5, 165. 24

注: 1. 上述政府补助均系以现金方式补助,截至本公告日,所有补助款已全部到账。

2. 上表第 1 项 "地方政府补贴"为根据国家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税收优惠规定,地方政府根据江苏纸联等各子公司对地方的贡献,给予一定的政府扶持资金支持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,并划分补助类型。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,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,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,确认为递延收益,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,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;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,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。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,应当按照经济实质,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

2023 年 3 月 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期间共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为 5,165.24 万元,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,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利润绝对值的 10.33%,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。具体的会计处 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,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